**附件一**

廉洁征兵“十个严禁”

**一、**严禁利用职权便利违规插手干预征兵事宜。

**二、**严禁私自截留，挪用和私分征集名额。

**三、**严禁擅自放宽征兵条件，降低征兵标准，简化征兵程序。

**四、**严禁违反公开公示规定搞暗箱操作。

**五、**严禁帮助应征青年编造虚假信息，提供不实证明。

**六、**严禁单独走访或约见应征青年及其家属。

**七、**严禁以任何理由索要，授受应征青年及其家属财物。

**八、**严禁接受应征青年及其家属安排的宴请，娱乐旅游等活动。

**九、**严禁不按规定程序权限私自定兵，随意调整兵员去向。

**十、**严禁在接送新兵中巧立名目收取各种费用。